**202****3中国西部（西安）人工智能博览会**

 **参展申请表（代合同）**

（参展合同背面条款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请务必阅读并盖章确认）

本单位决定参加**2023年11月9日-11日**在西安临空会展中心举办的2023中国西部（西安）人工智能博览会，并保证展出展品、项目与技术的合法性，保证其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问题，保证所有提交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合法，并同意遵守组委会的各项参展条款，服从大会统一安排。

|  |  |  |
| --- | --- | --- |
| 参展单位基本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中文： |
| 英文： |
| ■地址： |
| ■联系人：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传真： |
| ■参展内容（必填）： |
|  |

|  |  |
| --- | --- |
| 展位类型及费用（根据实际需求填写） | ■标准展位（3M\*3M）： 个；展位号： ■楣板内容： ■光地（36M2起租）： M\* M= M2； 展位号： ■广告： □会刊 □赞助 □现场广告位 □其他 费 用：¥ ■备注： ■总费用大写： 小写: ¥  |

|  |
| --- |
| **组委会指定帐户（汇款需注明汇款单位及汇款用途）** |
|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户 名：西安人工智能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帐 号：7205 0078 8012 0000 0700汇款用途：西部智博会展位费 |

|  |  |
| --- | --- |
| **执行单位** | **参展单位** |
| 执行单位（盖章）：联系人：日期： | 参展单位（盖章）联系人：日期： |

备注 审批

1、展位安排采取先订先得、重点优先的原则，组委会保留调整展位的权力。 项目经理：

2、其它条款（见背面）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分管领导：

**2023中国西部（西安）人工智能博览会**

**参展条例**

**一、参展申请**

1.参展商须填写《参展申请表》全部内容。执行单位仅接受书面申请方办理参展手续。

2.《参展申请表》提交执行单位前须由参展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 执行单位审核展商提交的《参展申请表》，审核同意其参加本次展会，执行单位签订《参展申请表》并生效，双方受本合同约束。

4.当执行单位与参展商签署《参展申请表》且指定银行账户收到参展商的展位费后 日内，承办单位安排展位。

**二、准入资格**

1.本届展会只接受与展会内容相关的公司的参展申请。

2.所有参展商须承诺接受并遵守本届展会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所有规定。

3、参展商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证件须齐全、有效）

●营业执照副本 ●企业法人机构代码证书 ●税务登记

●专利权证书(如有) ●境外展商必须提供护照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以组织单位具体要求为准）。

**三、付款方式与展位确认**

1.参展申请表生效后3日内，参展单位将参展费用汇入组委会指定账户。汇款单位须与合同签署的参展单位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合同签署的参展单位委托书或其他相关证明。

2.全额展位费到帐后，执行单位向参展单位开具发票(收据)

**四、组织单位权利和义务**

1.展位的分配：**参展商同意，在特定情况下，**执行单位**有权缩短或延长展会时间、重新分配展位、改变展位布置和改变展位标准尺寸。**

2.光地的租用：指参展商租用净地，执行单位仅提供相应的面积，不包括其他展具、展架、地毯等。

3.知识产权保护：执行单位根据国家法律保护参展企业和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展览会期间一旦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执行单位将依据参展商手册《保护知识产权管理规定》，支持投诉方的维权行为。

4.安全：执行单位将依据展会各方的利益采取必要的全面的安全预防措施。在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为保护参展商的人身安全，执行单位有权拒绝任何参观者进入展会现场。参展商应对于展会展前、展中、展后的展品及展会期间其他财产的安全负责，与执行单位无关。

5.若执行单位同意向参展商提供展位（含空地或搭建普通、特装展位等），但展位面积或展位标准需要进行重新调整的，双方就此重新填写《参展申请书》，执行单位直接在新的《参展申请书》上盖章。

6.补充条款：

 执行单位提供给参展商的《参展商手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请务必仔细阅读。

**五、参展商的权利和义务**

1.知识产权承诺：参展商承诺保证所有参展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说明书、现场演示所使用的软件及展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均没有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侵犯他人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如有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引起纠纷，同意接受并执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投诉站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

2.展位的使用：

●参展商只能展示申报的展品（即参展内容）。执行单位若发现参展商展品与展会展览内容不符或私自展出无关物品以及容留个体人员出售物品，有权撤销该参展商的展出资格停止其展出，展商已交本合同全部费用不予退还，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参展商未经执行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将展位的一部分或全部对其他展商或第三者进行转租、出售、转让、交换。若发现有此行为，执行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解除本合同并清理出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参展商承担。

 ●参展商只能在其租用的展位内进行展示并不得在展馆的公共区域或其他区域表演或派发宣传品、纪念品，或进行任何销售宣传行为。

 ●未经执行单位书面同意，参展商不得改变地面、展馆柱面及墙面，参展商对展厅墙面或其他部位的损坏要承担赔偿责任。

3.展位的搭建、管理与装饰：参展商必须于指定的时间内进行展位搭建和布置，具体时间详见《参展商手册》。

 ●展位的装饰与陈列均由参展商自行负责，也可委托执行单位负责但应就装饰陈列事宜另行签订合同并支付相应费用。

 ●按照展馆规定，展期内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费、水费、电费等场馆收取的费用由参展商自行负担。

4.展品运输：

 ●参展商负责将展品运输至展会举办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

 ●参展商负责安排展会期间的展品仓储。

 ●参展商应在执行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将所有展品撤出展厅。

5.保险：参展商应为参展人员及财产办理相应的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6.责任和风险：在展会期间，为保证执行单位和参加展览的各方利益不受到损害，所有因参展商原因造成的执行单位及第三方利益受到的损害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禁止行为**

1.禁止提前撤展

 展览期间参展商无正当理由不应中途撤展或展台无人值守，否则执行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支付申请表总费用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噪音控制

 展会规定各展位的最大音量为75分贝，若有展位在展会期间非演出时段音量三次超过75分贝的最大限额，执行单位有权依照《参展商手册》中有关规定要求参展商终止参展行为并支付违约金，且不退还参展商已交付给执行单位的各项费用。

3.安全防火规则

 所有展台、展品、资料和附件都必须采取正常的防火措施并符合防火规则和建筑条例，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或对其他参展商、人员构成危险或妨碍其他人员正常洽谈业务的展品，以及任何不符合展会要求的展品，执行单位有权将其撤出展馆。

4.法制与法规

 参展商必须遵守现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损害他人利益。

**七、退展及未报到入馆规定**

1.若参展商提出退展，必须书面向执行单位提出申请，执行单位将酌情退还参展费用；展会开始前一个月内将不再受理退展申请事务。

2.参展商在布展最后一天仍未报到入馆，又未做出任何书面解释的，视为其违约未按照期限参展，执行单位有权将展位安排他用，已交展位费用概不退回。

**八、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若参展商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则应赔偿承执行单位损失，已收取费用不予退还，执行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

 如因战争、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罢工、政府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展会被取消、暂停、缩短展期或日期和地点的变更，执行单位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解释及管理适用于中国法律。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均有权向执行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